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600742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材料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目 录

一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-----	3
二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-----	5
三、议案名称：	

序号	议案名称	页码
1	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	7
2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8
3.00	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9
3.01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
3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
3.03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	9
3.04	关于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9
3.05	关于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9
4	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0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制定本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。

1、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持股总数，做好会务接待工作，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，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。

2、为保障会议秩序、提高会议效率、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现场。
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。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，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。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，应举手示意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，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。

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，会议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。

4、股东要求发言时，应首先报告姓名（或名称）及持有的股份，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。大会表决时，将不进行发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，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。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，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做出答复。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，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，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会议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6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，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、律师计票，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。

8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富维股份董事会会议室。

三、会议主持人：

董事长胡汉杰先生。

四、会议议程：

1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。

2、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。

3、审议议题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页码
1	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	7
2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8
3.00	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	9
3.01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
3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
3.03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	9

3.04	关于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9
3.05	关于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9
4	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0

4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、现场投票表决。

5、计票人、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。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；网络投票结束，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，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。

6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。

7、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。

8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：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610,545,025.2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2,462,655.6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43,057,880 股，以此为基数测算，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,028,103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特此提案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73）、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提案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集中修订，本议案包括修订 3 项制度、制定 2 项制度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《关联交易制度（2025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2025 年 11 月制定）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（2025 年 11 月制定）》。

特此提案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特此提案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